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课程论文

环境保护领域的新变革

——对环保领域法律完善和机构调整的二三思考

学校:清华大学

院系: 电子工程系

班级: 无 47 班

姓名: 刘前

学号: 2014011216

环境保护领域的新变革

——对环保领域法律完善和机构调整的二三思考

2014011216 无 47 刘前 liugian14@mails.tsinghua.edu.cn

摘要: 近年来,国家在环境保护领域加大了立法、执法的力度,对各企业、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同时,在国家环境保护部的机构方面也进行了较为大型的调整。环保领域的这些新变革充分体现出了国家对于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达到了新的高度。本文将主要围绕环保领域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以及政府相关机构的调整这两大方面,探究其背后的必然性,并对环境保护领域的未来发展提出一点建议并加以展望。

关键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机构调整;建议与展望

当今世界,随着科学技术的高速发展,人类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正遭受着严重的破坏。生态环境自始至终都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当我们所处的环境受到破坏时,人类的文明也将受到巨大的冲击。这使得我们的注意力不能只集中在经济如何高速发展,环境问题已经成为新时期人们所面临的一个不可回避的重要问题。在我国,保护环境早在1983年就被确立为一项基本国策,旨在集中力量解决我国所面临的严峻的环境问题。

不幸的是,近年来国内发生了多起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比如 2013 年震惊中国的上海松江死猪事件,以及广西、浙江等地的严重水污染,不仅造成了当地巨大的经济损失,还对附近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的污染和破坏。这些事件的发生,警示政府需要采取措施增强对企业和相关机构的约束,加大环境事故惩罚的力度,从而减少类似事件的发生。于是,《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应运而生。

一、立法的必要性

法律是人类文明的重要部分之一,没有法律,人们的生活将会处于一片混乱之中。值得注意的是,与道德不同,法律对人们的行为具有极高的强制约束力,一旦出现违背法律的行为,就要为此而遭受惩罚。我国的法律体系相对来说已经足够完备,但整体上还不够成熟,不少法律条例中仍有一些疏忽之处甚至漏洞,给不法者提供了可乘之机,环境保护领域的相关法律体系同样不够完整。当越来越多的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人们意识到环保上也亟待更为健全的法律。

为此,为环境保护专门制定一套法律法规是理所当然的,因而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被称为"史上最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正式实施。个人认为,这一举动代表着环保领域的新时代,因为只有将我国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在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的基础上,才能使环保工作有章可循,才能做到制度化和规范化,使得企业单位、政府机关及公民等各个层面各都有明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权利与义务。总之,通过立法,才能在法律的保护和规范下,实现环境保护的长远目标。

二、法律法规仍需逐步完善

环境保护法一经实施,就以其"对企业要求更严、对地方政府要求更严、对 监管部门要求更严"的突出特点引得民众的广泛关注。可以说,这一法律的正式 实施是我国环境保护领域的重大突破。

然而,确定了环境保护法是不足以覆盖整个庞杂的环境保护领域的。类比地说,环境保护法在环保领域的地位,就好比于中国整个法律体系的宪法一样,最重要的作用是全局性,而对于具体的细节,环境保护法仍然是不够详细的。因而,环境保护领域的法律法规仍然需要逐步完善,环境领域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与环境保护法相互协调和衔接。民众希望看到的是"水资源保护制度"、"大气环境保护制度"或者是"排污许可规定"、"环境信息公开制度"诸如此类一系列具体的制度和规定,不仅向企业作出明确的约束,对执法要求也作出明确的规定。

令人高兴的是,国务院在 2013 年已陆陆续续颁布了"大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等具体的法律条规,这必将对我国的环境保护管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同时,法律的建立也是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政府和相关部门需要在实际的执法中,思考具体细节的可行性,努力完善法律法规中尚未提及的方面。这样,环境保护才能称得上真正的有法可依。

三、关于法律法规的具体实施

如果将立法视作一部法律的"出生",那么判断法律是否健康、是否有生命力的关键则在于它的实施。无论法律本身制定得多么完备,如果在实际中得不到有效的实施,无异于一纸空文,毫无用处。在本月刚刚召开的"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深入推进实施环境保护法"座谈会中,相关领导就强调:"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要突出重点提高质量,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要加大监督工作力度,增强监督工作实效,要深入推进新环境保护法贯彻实施,扎实做好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工作,努力开创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工作新局面。"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想得到有效实施,主要依赖于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司法机关,他们是是贯彻实施环境保护法的主体。在执法过程中应当积极行动起来,各司其职,共同推动这部法律的有效贯彻实施。

然而,之前我国的一些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暴露出环境保护部门互相推诿、不负责任的现象。于是不禁思考,在法律的具体执行中,如何才能真正地有效管理呢?

首先,对各级政府而言,应当对环境质量负起责任,政府是各级机构行动的指引者,应当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各部门的职责,避免部门之间互相推卸责任。其次,对于司法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司法的审判职责,并且提高司法办案的效率,做到有问题及时解决。再者,对于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与司法部门协调一致,紧密配合起来,共同推动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总之,在具体实施的层面上,也要做出清晰的职责分配,避免执法过程中出现漏洞或者矛盾。

四、相关机构的调整

最近环保领域比较引人注目的消息应当是国家在环保部门机构部署方面所进行的调整:将设置水、大气、土壤三个环境管理司而不再保留污染防治司、污

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司。为什么说这一消息引得了大家的注意呢?因为实现这一调整,说明在执法上各机构的职责更加细化了,表明未来的执法将会更有效力。

回顾之前一直存在的"污染防止司"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司"等,可以看出,当时是一个部门主抓环境污染领域所有的防治工作,工作必定会有局限性。因为水污染、大气污染和土壤污染之间的污染物种类和污染水平存在着巨大的差别,从而导致在具体的要求和标准也有所不同。因此,国家此次对环保机构的重新划分调整,体现了国家在环境执法方面的巨大决心。相信在职责更加细化的政府机构的管理下我国环境保护领域的管理将会有很大的改观。

五、对环保的建议与展望

对于近年来环保领域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以及相应机构调整,可以看出未来的环境保护行业将呈现出制度化和规范化,相关企业和个人也会提高对环境污染的关注度,并根据法律法规践行保护环境的义务。

然而,我认为环境保护这一持久而艰巨的任务仅仅靠法律的强制约束力不是 长久之计,更重要的是让人们自发地保护环境,将环境污染降到最低。比如,对 一个企业而言,或许经济利益才是他们关注的重点;他们也想尽量减少污染,但 由于相关技术或仪器过于昂贵,给企业造成了巨大的资金压力。因而,若想要企 业主动地承担起保护环境的义务,除了法律法规的约束之外,还应该极力研发处 理污染的技术,并从技术上降低处理污染的成本,如果有可能也可以提供一定的 资金支持。

展望环保领域的未来,在国家法律法规的约束下,在相关政府机构的监管下, 我国的环境问题必将得到明显的改善。希望在政府、企业和个人的共同努力下, 环境污染成为历史,人们共享绿水蓝天的美好环境。

对课程的意见与建议: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是我接触的第一门围绕环境保护领域知识的开设的课程。八节课过后,感觉自己的收获确实不少。不仅仅了解到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的相关的知识,更重要的是让我逐步培养出环境保护的意识和理念。

至于课程意见和建议,我感觉目前本课程已经足够完美了。唯一的建议是老师讲解的内容可以更有趣一些,过分专业性的知识可以不要太多,我觉得如果让大家更能有所收获,可以进行一些参观活动,或者是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实践活动,让同学们在亲身的参观实践中体会环境保护所具有的重要意义。不过可能由于课程本身的限制,这种活动很难搞起来。如果减少一下课容量,改成小班教学,可能会实现更好的效果。

八周的课程结束了, 向所有老师的精彩课程和助教的付出表示由衷的感谢!